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4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19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4、产品成立日:2021年4月16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7、浮动收益率范围:1.54%(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年化)。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3、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6、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7、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8、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57,808.22元。

9、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31,232.88元。

10、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13期,2021年5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1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6月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21年4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4月15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8,139,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7,605,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9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64,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30,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6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回避表决。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3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4,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张琪彬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1人,代表股份330,342,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0,322,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40,019,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6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4%;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7%;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9%;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6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4%;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7%;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9%;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6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4%;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7%;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9%;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92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8%;反对1,4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3,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836%;反对1,4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6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4%;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79,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427%;反对1,4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79%;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98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92%;反对4,907,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5%;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7,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28%;反对4,907,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73%;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00%。

议案7.01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192,819,17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83,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3%;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85%;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7.02 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子公司董事,郑炳旭先生持有44,758,400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44,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0%;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85%;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8.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903,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3%;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2,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685%;反对1,4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91,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1%;反对6,10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476%;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0,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03%;反对6,103,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98%;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00%。

议案10.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91,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1%;反对6,10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476%;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0,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703%;反对6,103,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598%;弃权447,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苏粲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合计归还了2,000万元“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鹰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70,000万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37)。

2021年4月15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剩余69,0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鹰19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63,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46)。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和2021年3月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940.02万元、7,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7日和2021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160、临2021-018和临2021-021)。

2021年4月15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940.02万元,剩余34,059.98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收到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1年4月8日,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股份累计115,24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相关股份将以司法划转(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过户。昨日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高玉根持有的公司28,24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归买受人方泽彬(身份证号:3301921989********)所有,该财产权利自执行裁定书送达时转移。

此外,2020年6月10日至8月7日期间,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高玉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10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综上,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变动43,500,55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6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玉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ST胜利	股票代码	242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350.06	1.26%
合 计		4,350.06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强制平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2020年6月9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至2021年4月14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持有股份	55,240.43	16.05%	51,305.31	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0.16	2.49%	11,049.67	3.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70.27	13.56%	40,255.64	11.70%
富乐成持有股份	8,333.33	2.42%	7,918.40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	2.42%	7,918.40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2020年6月10日至8月7日的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21年4月8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票115,243,524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买受人方泽彬竞买的28,24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剩余拍卖股份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玉根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豚”)以自有资金101.11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颯投资”)持有的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基金”或“合伙企业”、“恒聚昌”)33.47%基金份额,及承继海颯投资在《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剩余出资6.69亿元及《合伙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和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对外投资进展

1、经公司、海颯投资及恒聚昌其他合伙人沟通,同意上述基金转让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辰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辰昭”)以自有资金101.11万元受让海颯投资持有的合伙基金33.47%基金份额、并承继海颯投资《合伙协议》的剩余出资6.69亿元及《合伙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基金投资期限调整为九年,前六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近日,恒聚昌已完成了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前各合伙人信息